

必加強辦理，並列入地方年度考評評比項目，據查，已有多名薦證代言人遭地方衛生局核予處分，未來，衛生機關亦將持續辦理，以阻遏日趨興盛的違規薦證代言廣告。

二、有關違規廣告薦證代言人現行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相關規定

「損害賠償責任」係民法第 184 條所稱「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如消費者認為，渠因聽信薦證代言人之推薦，方購買相關產品，致使其權益受損，得檢具事證，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另公平交易法業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須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規定，故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倘有是類情形，消費者亦可以援用該法規定提起訴訟，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衛生四法）關於廣告管理條文之修法方向

有關衛生四法廣告管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重點含括：提高宣稱療效之罰則、賦予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刊登更正廣告之義務、增訂通路業者繼續販賣或意圖販賣違規廣告產品之處罰規定、持續刊播違規廣告之媒體將交由主管機關，通知傳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之法令處理。本署亦將持續積極向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相關之團體溝通說明，俾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維護國人用藥安全及消費權益。

四、綜上，針對違規食品、化粧品、藥物廣告薦證代言人部分，本署除訂有處辦原則，由地方衛生局積極執行外，同時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之規定，處分違規廣告薦證代言人於實務上並無窒礙，且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與公平交易法均已列有相關規定，此外，本署亦擬訂衛生四法修法草案，加重違規業者及傳播媒體之處分，現已函報立法院審議中，仍請委員多加支持，以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另違規廣告之查處，透過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跨部會之合作，加強取締，廣告違規比率業已由原來 99 年 1 月之 13.9%，下降至 101 年 5 月 4.3%，顯示成效相當不錯，未來本署亦將持續努力，以有效淨化違規之廣告。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檢討阻止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1）

許委員就檢討阻止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酒後違規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非僅危害駕駛人生命安危，更波及無辜用路人安全，且所肇生之事故，嚴重危及社會家庭，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均將酒後違規駕車列為主要之防制重點工作。交通部除透過道安體系請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各警察機關落實酒駕執法取締外，對於近期國內各界建議再檢討加重酒後違規駕車之刑責及連坐處罰同車乘客之議題，或建議參考國外強制酒駕違規人車內裝設防酒駕裝置等意見，交通部亦將於近期召開座談會，俾獲致更臻有效防制酒駕之措施；又，該部已採取下列

宣導作為：

- (一)借用民間力量與非政府組織共同推動酒後不開車，並與酒商、便利超商及計程車隊攜手合作推出「酒後代駕服務」；與非營利組織「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合作，利用活動、文宣等方式推廣指定駕駛，並將該觀念推廣於販售酒類之場所；推動宣導標語徵選活動，優選作品將函送各地方運用宣導。
- (二)函請財政部修正「菸酒管理法」，協調酒商於酒類促銷廣告及外包裝加註「酒後不開車」警語及圖示，隨時提醒用路人酒後不要開（騎）車。
- (三)製作年度宣導短片，透過電視廣告時段、公益頻道及各地方系統臺播放；請警廣與 27 家委交交通安全之廣播電臺以口播及插播帶等方式加強宣導；印製海報全國張貼；於交通安全入口網設置酒後不開車主題專區，並以電子報主題或網路推廣方式宣傳酒後不開車觀念；利用資訊可變標誌、LED、戶外車體及看板刊登廣告等方式，隨時提醒駕駛朋友酒後不要開車或騎車。

二、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 (一)為因應各地交通狀況，該署「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授權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每月 8 次以上「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以落實交通安全地區責任制。
- (二)為發揮執法效能，本（101）年 5 月 9 日已通令各相鄰之警察機關間應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聯外道路橋梁、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同時，請各警察機關強化平時機動巡邏攔檢，提高見警率，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
- (三)為加深民眾對交通安全之體認，加強防制酒後駕車教育與宣導，要求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針對轄區發生之交通事故案例作成教育宣導光碟，赴轄內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解說交通事故發生之緣由與防範之道。
- (四)為強化宣導效果，持續推廣「指定駕駛」、「搭乘計程車返家」宣導；印製「防制酒後駕車宣導計程車椅背套」，配發各警察機關協調轄區計程車駕駛人工（公）會、車行及合作社等，將「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宣導標語安置於計程車內，以喚起民眾自覺；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酒後駕車」等惡性違規，運用民力及警察志工，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藉由傳播通路，加強宣導。

（三二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員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8）

黃委員就公務員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員工疑向百羿旅行社，虛偽購買國內旅遊行程，再以國民旅遊卡刷卡付費一節，交通部觀光局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於本（101）年 5 月 16 日處該公